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
單位：輔導室

承辦人：詹千嬌
電 話：(02)26775040 分機 861

附件：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
要點

主旨：敬陳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鑒核。

說明：

一、本計畫已於 106.03.06 行政會報討論修定。

擬辦：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177 1301 389 1406">輔導 教師 詹千嬌 0307</p> <p data-bbox="177 1563 389 1668">主任 輔導教師 何仲蓉 0307</p>		<p data-bbox="1029 1339 1141 1458">李波</p> <p data-bbox="986 1464 1214 1585">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技 長 孔令文 0307</p>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9年10月4日行政會報通過
99年12月6日行政會報修訂
106年3月6日行政會報修訂

一、 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設置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 目標：

（一）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二）推動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相關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

（三）培養師生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三、 本組成員：

1. 成立本校「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結合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共同落實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工作。

2. 本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下置執行祕書一人（由輔導室主任輔導教師兼任）；另聘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等組成。

四、 職責：

（一）審議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相關章則。

（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之實施計畫。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四）規劃或辦理憂鬱自傷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五）規劃符合生命教育精神及預防憂鬱自傷之安全校園空間。

（六）其他關於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五、 本小組以每學年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生命教育推動小組」組員名單

職 稱	原 職	備 註
召 集 人	校 長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組 員	教務主任	
組 員	學務主任	
組 員	主任教官	
組 員	進修部主任	
組 員	特教組長	
組 員	生輔組長	
組 員	教師代表	
組 員	教師代表	
組 員	輔導教師	
組 員	輔導教師	
組 員	輔導教師	
組 員	輔導教師	
組 員	輔導教師	